**3.5.6**—**082**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您要办的业务名称】

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1日起 3个月内，到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请，办理清算申报事宜。

【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1.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2份；
2. 个人身份证件，查验后退回。
3. 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加盖开户证券机构印章）1份；
4. 财产原值凭证1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上市且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在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还应提供《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2份，应于股权转让次月15日内或在限售股转让清算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2份，次月15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2、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报的，还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1份，查验后退回；纳税人委托代理申报的授权书1份。

【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

您可以采取线下办理此业务。

您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地址为：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

【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如您遇到任何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1.微信扫码登陆“武汉税务·码上办”微信小程序平台

2.电话：027-83412366

【您需要注意什么】

1. 限售股包括：

 （1）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股改限售股）；

（2）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新股限售股）；

（3）个人从机构或其他个人受让的未解禁限售股；

（4）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依法分割取得的限售股；

（5）个人持有的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限售股；

（6）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中，个人持有的原被合并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合并方公司股份；

（7）上市公司分立中，个人持有的被分立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份；

（8）其他限售股。

1. 个人转让限售股或发生具有转让限售股实质的其他交易，取得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限售股在解禁前被多次转让的，转让方对每一次转让所得均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具有下列情形的，应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1）个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限售股；

（2）个人用限售股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3）个人用限售股接受要约收购；

（4）个人行使现金选择权将限售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5）个人协议转让限售股；

（6）个人持有的限售股被司法扣划；

（7）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限售股所有权；

（8）个人用限售股偿还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大股东代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9）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纳税人发生第（1） （2） （3） （4）项情形的，对其应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 1 日起 3 个月内，到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请，办理清算申报事宜。

纳税人发生第（5） （6） （7） （8）项情形的，采取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的方式。纳税人转让限售股后，应在次月 15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自行申报纳税。